

# 武陟县人民法院

武法〔2019〕94号

---

## 武陟县人民法院

### 关于印发《关于财产保全案件办理的规则及 流程（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武陟县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全案件办理的规则及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武陟县人民法院

## 关于财产保全案件办理的规则及流程（试行）

为规范财产保全工作，促进当事人主动履行义务或和解，提高审判执行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财产保全工作的暂行规定》，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和流程。

**第一条** 立案部门在受理诉讼案件时，应当发放诉讼风险提示书和财产保全告知书，告知当事人诉讼风险，并就申请财产保全作必要的释明，告知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具体流程、担保方式及风险承担等事项，引导当事人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做到能保尽保。

**第二条** 当事人同意办理财产保全的，由立案部门收集相关材料。申请诉前保全的，由立案部门办理。申请诉讼保全的，由立案部门移交审判部门办理。

经立案部门释明后，当事人不同意财产保全的，由当事人在财产保全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第三条** 审判部门在审理案件时，应当核实立案部门在立案时采集的有关信息。信息发生变化或者记录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对于未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应

当再次向当事人作出必要的释明，释明笔录应记录在案，入卷存查。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保全申请书、可供保全的财产线索（如银行存款、车辆、房屋、土地、股权、到期债权、机器设备等）、身份证明、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基本证据材料、担保财产信息或不需要提供担保的理由、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并交纳相应的保全费。

**第五条** 诉前保全，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情况特殊的，法院可以酌情处理；诉讼中保全，申请人提供担保数额不超过请求保全数额的 30%。

**第六条** 对于申请财产保全后，申请人提供担保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保险公司申请保险担保。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第七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要求提供担保：

1、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

2、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遭遇家暴且经济困难的；

3、检察院提起的公益诉讼涉及损害赔偿的；

4、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的；

5、案件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发生保全错误可能性较小的；

6、申请保全人为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由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偿付能力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的；

7、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债权人申请保全的。

**第八条** 财产保全的申请由立案、审判部门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执行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符合财产保全条件的，立案、审判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作出裁定当日移交执行部门，执行部门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采取保全措施。

执行部门采取保全措施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将财产保全的结果反馈给立案或审判部门，并将相关手续移交立案或审判部门。执行部门应书面告知申请人保全财产的具体情况、保全期限、申请续保的要求及未申请续保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下列财产保全案件一般由立案部门编立“财保”字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1) 利害关系人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2) 当事人在仲裁过程中通过仲裁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的财产保全案件；

(3) 当事人在法律文书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

**第十条** 对于追索人身损害赔偿费、赡养费、抚育费、劳动报酬等涉及经济困难的当事人的案件，当事人没有申请采取保全的，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十一条** 当事人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案件，一般

由负责审理案件的审判部门沿用诉讼案号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第十二条** 审判、立案部门作出的财产保全裁定，统一由立案部门编立“执保”字案号的执行案件，立案后移交执行部门实施执行。“执保”字案件单独立卷归档。

**第十三条** 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由作出财产保全裁定的部门负责审查：

- (1) 驳回保全申请；
- (2) 准予撤回申请、按撤回申请处理；
- (3) 变更保全担保；
- (4) 续行保全、解除保全；

(5) 准许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申请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

(6) 首先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保全法院将被保全财产移送给在先轮候查封、扣押、冻结的执行法院；

(7)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裁定不服，申请复议；

(8) 对保全内容或者措施需要处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采取保全措施后，案件进入下一程序的，由有关程序对应的受理部门负责审查前款规定的事项。判决生效后申请执行前进行续行保全的，由作出该判决的审判部门作出续行保全裁定。

**第十五条** 执行部门负责执行财产保全案件的下列事项：

- (1) 实施、续行、解除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2) 监督被保全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自行处分被保全财产，并控制相应价款；

(3) 其他需要实施的保全措施。

**第十六条** 一审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前，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提供担保的申请人请求对担保财产续保或者解除查封的，由审判部门作出裁定，执行部门负责实施；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人请求对担保财产续保或者解除查封的，由执行部门裁定和执行。

**第十七条** 作出保全裁定的立案、审判部门，应将相关保全裁定及执行结果录入案件流程管理系统，随案生成电子卷宗，并将相关资料附卷流转、归档。

**第十八条** 申请保全人书面申请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财产的，执行法院可以对裁定保全的特定财产或者保全数额范围内的财产进行查询，并采取相应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保全人。

**第十九条** 当事人、案外人对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不服申请复议的，由作出裁定的立案或者审判部门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定。

当事人、案外人、利害关系人对财产保全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的，由负责审查执行异议的部门办理并作出裁定。

**第二十条** 保全率作为绩效考核指标，由审管办对每个员额法官的保全率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及流程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及流程从印发之日起实施。